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75號

原告 宗取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瀛宗

訴訟代理人 竇韋岳律師

被告 高事宜

高靜嫻

高麗卿

楊桂英

高事明

周趙嫦娥

徐雅芳

楊萃瑩

陳麗君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陸拾伍萬捌仟陸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貳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